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编号 : HBBA-JSGZ-06

版本编号: 第 C 版

修改状态: 0

编 制: 编写小组

审 核: 刘淑梅

批 准: 张月勤

目录

说明	3
文件修订记录表	4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1.1 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2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
5.1.3 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3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4.1. 审核方案	4
5.4.2. 审核时间	5
5.4.3. 多场所认证	5
5.4.4 抽样方案	7
5.4.5. 组建审核组	7
5.4.6. 审核计划	8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9
5.6.1. 总则	9
5.6.2. 第一阶段审核	9
5.6.3. 第二阶段审核	10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审核	11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5.11. 审核报告	12
5.12. 审核后续活动	13
5.13. 认证决定	1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6.1. 总则	14
6.2. 认证证书	14
6.3. 认证标志	15
7.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15
7.1. 总则	15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15
7.3. 批准认证范围	15
7.4. 拒绝认证注册	16
7.5. 保持认证资格	16
7.6. 扩大认证范围	16
7.7. 缩小认证范围	16
7.8. 变更认证信息	16
7.9.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7.10. 恢复认证资格	17
7.11. 认证证书的撤销	17
7.12. 认证证书的注销	17
8. 申诉（投诉）处理	17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8
10. 认证记录	19
11. 其他	20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0
11.2. 内部审核	20
11.3. 同行评议	20
11.4. EC9000 技术服务	20
11.5. 认证数据安全	20
11.6. 本规则由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HBBA）负责解释。	20
附录 A：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和风险类型	21
附录 B：EC9000 认证基础审核时间	22
附录 C：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23

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关于进一步提升质量认证公信力和有效性的工作要求，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等，2026.04.16 我机构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版本：B/0 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 C/0 版规则，2026.04.16 实施修改后 C/0 版。

文件修订记录表

版本号	修改日期	修改内容	审核人	批准/实施日期
A/1	2023. 11. 01	全文细节调整	张学忠	2023. 11. 01
A/2	2025. 06. 10	全文中“中心”变更为“机构” 3. 1. 2; 3. 1. 4; 7. 2 内容进行了 修订	刘淑梅	2025. 06. 10
B/0	2025. 09. 01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 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备案问题进行修 订	刘淑梅	2025. 09. 01
C/0	2026. 04. 16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QMS-01:2025 等要求以及 备案整改要求。对备案规则重新 梳理、完善。	刘淑梅	2026. 04. 16

1. 适用范围

1.1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BBA）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已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

3.2 本机构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C9000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C9000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 EC9000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已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C9000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 表 A），具备 2 名（含）以上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认证机构应结合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2）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3）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注 1：“相应专业” a)与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项目相对应的学科专业； b)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注 2：“相关专业” a)除相应专业学科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 b)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注 3：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质量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注 4：本机构按照附录 A 表 A 确定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类型。

3.7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EC9000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QMS（含 EC9000）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 Q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 QMS(含 EC9000)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委派未取得 QMS（注册专业：QMS，QMS 建工）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EC9000 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正式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本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9000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本认证规则；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处在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六个月（如运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有覆盖认证范围内典型产品/服务的完工项目和在建项目也可）；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管理体系文件）；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运行满足六个月的证据（如体系文件发布、生效记录；内部审核记录、管理评审记录、产品 / 服务符合性证据等）；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9)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10)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11)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12)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机构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资质所对应的有效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

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本机构为新的认证委托人，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机构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5.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以及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9000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5.1.2 中的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后持续有效运行该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C90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累计覆盖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5 本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质量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本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EC9000 风险类型见附录 A 表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认证

5.4.3.1 可抽样的多场所

5.4.3.1.1 条件

- (1)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 (2) 不是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可以被抽样。
- (3) 不是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适合进行多场所认证。例如，如果标准要求存在差异的地方性因素进行审核，多场所抽样将是不适宜的。

5.4.3.1.2 抽样

- (1) 样本应根据下面列出的因素进行部分选择，一部分是随机选择的，并应选择不同地点的代表性范围，确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 (2) 抽样样本中应至少有 25% 的样本为随机抽样。
- (3) 在选取剩下的样本时宜使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被选择的场所的差异尽可能大，场所的选取可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内审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h)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i)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j) 固定、临时或虚拟场所

(4)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5.4.3.1.3 样本量的计算

(1) 认证机构建立多场所审核管理程序用于确定抽样数量。并应考虑 5.4.3.1 描述的所有因素。

(2)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C9000 风险的评价：

(4)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EC9000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审核：样本量宜为可抽样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

b. 监督审核：每年的样本量宜为可抽样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系数 0.6 的乘积 ($Y=0.6\sqrt{X}$)；

c. 再认证审核：样本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当其管理体系在三年中被证明有效时，样本量可乘以系数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 此外，在初次认证审核和每次再认证审核时都应对中心职能进行审核，并至少每年在监督中审核一次。中心职能不应加入抽样。

(6) 按上述计算出的样本量不应再减少，考虑到风险因素，出现以下方面的特殊情况时，宜增加样本量：

a.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例如一个场所的员工超过 50 名）；

b. 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c. 工作方式的差异（例如进行倒班）；

d. 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e.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f.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7) 当组织有分级体系（如总部（中央）办公室，国家局，区域办事处，地方分局）时，上述初始审计抽样模型适用于每个级别。

1 个总部：在每个审核周期（初始或监督或重新认证）

4 个国家办事处：样本= 2：随机最少 1 个

27 个地区办事处：样本= 6：随机最少 2 个

1700 个当地分行：样本= 42：随机最少 11 个

区域办事处的样本应至少包括一个由各国家办事处控制的区域办事处。当地分行样本应至少包括一个由各地区办事处控制的当地分行。这可能导致每个级别的样本量超过根据前文计算的最小样本量。

(8)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

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认证机构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5.4.3.1.4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认证机构应确定在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这应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需要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5.4.3.2 不适用抽样的多场所

5.4.3.2.1 审核方案应包括对所有场所进行初审和再认证。在监督审核中，每个日历年应覆盖 30% 的场所。每次审核都需覆盖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2.2 审核方案策划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均被审核。

5.4.3.2.3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5.4.3.3 分场所的审核人日按照 5.4.2 计算，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抽样方案

审核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抽样，抽样存在局限性，审核员会尽可能取得有代表性的样本，使审核结论准确、客观、公正，审核过程中基本的抽样原则和要求如下：

- (1) 对于认证范围，任何审核类型都不采用抽样审核，每次审核，认证范围涉及的产品、活动或服务应该全部审核到位；
- (2) 对于体系策划过程采用抽样审核，初审时，全部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时，如果体系无变化，可抽样审核，否则全部审核；
- (3) 对于管理层审核过程中不采用抽样审核；
- (4) 对于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认证范围内产品的关键件/原材料、外包过程必须进行抽样，抽样时包含三个时段（过去、近期、当天）。
- (5) 对于关键绩效，应该进行不同状态下进行抽样。

具体的抽样，每次审核前，可进行具体的审核方案策划，具体的抽样要求可由审核组长确定。

5.4.5 组建审核组

5.4.5.1 本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本机构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C9000 审核过程。

5.4.5.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5.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5.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6. 审核计划

5.4.6.1 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注明 QMS（含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6.2 对于多场所审核，审核计划中应描述清楚多场所审核的安排，包括场地地址、距离总部的距离、使用交通工具、路途时间、审核时间等。

5.4.6.3 现场审核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4 现场审核开始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EC9000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并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C9000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C9000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C9000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层管理人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3)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特别是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关键绩效、需确认过程、关键过程、目标和运行识别情况；
- (4)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 (5) 收集关于客户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客户的场所、过程、设备、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6)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7)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 (8) 结合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本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本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2.4 第一阶段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确定，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4-1/3 左右(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6.2.5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6)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7) 针对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5.6.3.3 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确定，依据附录 A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3/4 左右(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7. 监督审核

5.7.1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的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C9000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9000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审核人日根据企业变化情况，按照附录 A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进行人日确定。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

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本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本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本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审核后续活动

为纠正已识别的不符合，HBBA 应要求受审核组织说明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所发现的不符合及其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如需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或需要形成文件的证据（在后续的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以确保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HBBA 应告知受审核的组织。这将根据所确定的不符合的类型和数量来确定。

HBBA 应审查受审核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充分性，如果已实施，则确定其有效性。

5.13. 认证决定

5.13.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认证复核，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复核人员需要具备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的能力，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本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3.2 本机构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确认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分性。

5.13.3 本机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对于基于认证复核人员的复核结果，对于关键内容进行二次评审，最终做出认证决定，关键内容至少包括：

- (1)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5.13.4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3.5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3.6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3.7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3.4 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3.8 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C90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C90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C9000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C9000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C9000 认证以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C9000 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C9000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纸质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在加 3 年。

6.2.4 对每张 EC9000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建
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
场所。

(2) 获证组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
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50430 和 GB/T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所采用的
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能持续保
持证书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河北博奥认证服
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oaorenzheng.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
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
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
会管理，不得有损道德风尚。

7.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
注销的进行有效管理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
恢复、撤/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通过认证的获证组织，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在认证颁发后的次月 10
号，将认证证书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7.3. 批准认证范围

(1) HBBA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2) 认证客户向 HBBA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3) HBBA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4)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HBBA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
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5) HBBA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7.4. 拒绝认证注册

(1) 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HBBA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2) HBBA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3) 项目中，不能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

7.5. 保持认证资格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HBBA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HBBA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HBBA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HBBA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7.6. 扩大认证范围

(1) HBBA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2) 获证客户向 HBBA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HBBA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HBBA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 HBBA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7.7. 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客户向 HBBA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HBBA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HBBA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HBBA 修订认证合同；

(3) 经 HBB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8. 变更认证信息

(1) 获证客户向 HBBA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HBBA 的审核；

(3) 经 HBBA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4) HBBA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7.9. 认证证书的暂停

7.9.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C9000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EC9000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在 EC9000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C9000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时间间隔进行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照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的；
 - (9)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9.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9.3 暂停期间，EC9000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10. 恢复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HBBA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的申请书；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4) 经 HBBA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7.11.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事故的；
- (5) EC9000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自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应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9.6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HBBA 通过公司官网 (<http://http://www.boaorenzheng.com/>) 公开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400-999-0080】或官方邮箱【boaorenzheng@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9.7 证书查询

HBBA 对授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场所，以及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信息，在 HBBA 官方网站 (<http://www.boaorenzheng.com/>) 上公布，社会公众可在公司官网“证书查询”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HBBA 将颁发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撤销及注销状态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社会公众可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s://www.cnca.gov.cn/>)，在“认证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制定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力求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本机构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本机构开展内部审核，至少每年对 EC9000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本机构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EC9000 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EC9000 技术服务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 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 EC9000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坚决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EC9000 技术服务的人员，本机构 2 年内不安排其进行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本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本机构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6. 本规则由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HBBA）负责解释。

附录 A：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和风险类型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第 28 大类，详见表 A：

表 A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和风险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名称	风险类型
28			建筑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中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高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高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高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高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高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高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建设	高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高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高
		28.06.02	场地准备	高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高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高
		28.07.01	电气安装	高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高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高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高
		28.08.01	抹灰	高
		28.08.02	木工安装	高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高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高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高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高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高

附录 B: EC9000 认证基础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 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按照上表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在按照上表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附录 C：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C.1 EC9000 认证证书编号由本机构简称、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EC9000 英文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567	XX	Q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567	发证年份号	认证所属领 域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 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
-1，-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

机构代码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